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 031 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轶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丽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363,665.78	276,246,105.05	-3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677.35	1,046,966.36	-5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0,509.72	-1,607,210.67	-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442,624.57	-17,799,965.68	70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4%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50,181,030.69	8,735,020,499.21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6,140,584.42	2,725,699,907.07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99.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0,30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7,500.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9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14.51	
合计	3,221,18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	134,757,000	134,757,000		
王鹤鸣	境内自然人	9.57%	74,080,152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2,967,033	32,967,03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24,281,499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265,032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9,200,000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红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0,700,2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9,708,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7,328,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7,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鹤鸣	74,080,152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4,281,499	人民币普通股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65,032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红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00,2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8,2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孝勤	6,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5,3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鹤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预付账款减少86.5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付清转入拟开发土地；
 其他应收款减少38.72%，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减资完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70.88%，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公司预缴税金较多所致；
 短期借款减少59.46%，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归还所致；
 应付账款减少39.98%，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款支付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59.00%，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长50.08%，主要系报告期内合作方资金流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53.06%，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公司银行长期借款逐渐转为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43.34%，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归还及长期借款逐渐转为一年内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30.80%，主要系报告期内预缴税款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53.85%，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减资所致；
 营业收入减少36.16%，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房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减少37.80%，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房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39.36%，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房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45.45%，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化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减少559.10%，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709.23%，主要系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61.1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小额贷款公司减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7.30%，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流入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2016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宇集团 (2016) 002 号、(2016) 003 号、(2016) 004 号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跟投计划。同时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了杭	2016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宇集团 (2016) 002 号、(2016) 005 号公告

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广睿）。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员工跟投的实施主体杭州广睿已经设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期完成了对万鼎房产增资 10,000 万元。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宇集团 (2016) 014 号、(2016) 015 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如下：1.在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公司计划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本次发行前一年度水平。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2.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的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 年 04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障广宇集团及广宇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郑重向广宇集团（包括广宇集团控股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广宇集团股份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	2013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广宇集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广宇集团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广宇集团产品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广宇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广宇集团，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广宇集团。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广宇集团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广宇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同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公司股东每股现金分红回报不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的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计发行人相关现金分红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若发行人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水平，则本公司承诺不参与当年现金分红，所应享有的相应现金分红上缴发行人。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2014年04月24日	2017年7月31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王鹤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障广宇集团及广宇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向广宇集团（包括广宇集团控股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广宇集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广宇集团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广宇集团产品的业务活动。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广宇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广宇集团，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广宇集团。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	2013年11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广宇集团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王轶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障广宇集团及广宇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向广宇集团（包括广宇集团控股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广宇集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广宇集团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广宇集团产品的业务活动。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广宇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广宇集团，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广宇集团。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广宇集团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13年11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11月07日	2017年11月6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切实履行公司再融资期间相关承诺，自愿承诺如下：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即日起延长锁定三年至2018年5月2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违规所得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21日	2018年5月20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监高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01 月 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且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000	至	7,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武林外滩项目将于 2 季度交付，该项目将为公司 2 季度贡献较多的营业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

			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轶磊
2016 年 4 月 29 日